

國立臺灣大學環境與職業健康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面談記錄

研究生姓名：

學 號：

入學年度：

教師姓名	郭育良	詹長權	王根樹	陳保中	蔡詩偉	黃耀輝	陳家揚	張靜文	吳焜裕
簽名									
日期									
教師姓名	吳章甫	蔡坤憲	林靖愉	楊孝友	陳佳堃	劉貞佑	李婉甄	黃盛修	林亮瑜
簽名									
日期									

1. 依本所碩士班修業規定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

- (1) 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上課前選定。
- (2) 本所專任教師、專案計畫教師、院外合聘教師（特別商定者）可擔任本所學生指導教授。
- (3) 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前宜先與全所老師完成面談，簽訂指導教授同意書時則必須至少已跟所內半數以上教師完成面談。
- (4) 若選擇所外教師為指導教授時，除需有本所教師擔任共同指導外，必須與所內教師全部完成面談。
- (5) 專任教師及院外合聘教師（特別商定者）指導本所學生人數，每屆以二名為限（含共同指導）。若欲簽第三名以上者，研究生必須先與所有所內教師完成面談，並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方可簽核。專案計畫教師需為國科會計畫主持人方可指導研究生，指導本所學生人數每屆以一名為限。
- (6) 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後，須簽「國立臺灣大學環境與職業健康科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之聲明與教授同意書」，送所辦備查，並經常主動與指導教授聯繫，俾得實際之指導。如欲變更論文指導教授，應參照「國立臺灣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提出書面文件送所辦核備，否則不得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